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45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拟增持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德力西集团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德力西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18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0%。另外，德力西集团一致行动人胡成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

3、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12 个月内，德力西集团没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德力西集团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德力西集团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德力西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8、相关承诺：德力西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将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德力西集团出具的《增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3-026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 号院 1 号楼泰富酒店 V3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5,856,5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5,856,5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96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96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邢昆山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林明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750,885	99.8363	425,700	0.163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750,885	99.8363	425,700	0.1637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750,885	99.8363	425,700	0.1637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5,856,585	100.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5,856,585	100.00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陈丙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6,367,791	96.5602	是
6.02	《关于选举华亚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6,367,791	96.5602	是
6.03	《关于选举林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6,367,791	96.5602	是
6.04	《关于选举申晓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6,367,791	96.5602	是
6.05	《关于选举张晰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6,367,791	96.5602	是
6.06	《关于选举胡智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6,367,791	96.5602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吕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6,367,788	96.5602	是
7.02	《关于选举何斌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6,367,788	96.5602	是
7.03	《关于选举李尧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6,367,788	96.5602	是

3、《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吕东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66,367,787	96.5602	是
8.02	《关于选举吴叶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66,367,787	96.560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	45,030,885	99.0635	425,700	0.9365	0	0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	45,030,885	99.0635	425,700	0.9365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5,030,885	99.0635	425,700	0.9365	0	0
6. 01	《关于选举陈丙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47,791	80.9983				
6.02	《关于选举华亚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47,791	80.9983				
6.03	《关于选举林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47,791	80.9983				
6.04	《关于选举申晓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47,791	80.9983				
6.05	《关于选举张晰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47,791	80.9983				
6.06	《关于选举胡智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47,791	80.9983				
7.01	《关于选举吕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47,788	80.9983				
7.02	《关于选举何斌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47,788	80.9983				
7.03	《关于选举李尧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47,788	80.9983				
8.01	《关于选举吕东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447,787	80.9983				
8.02	《关于选举吴叶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447,787	80.998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6、7、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2、议案 1、2、3、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 1、2、3 关联股东华亚平、林明、宁波芯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明、谭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3-029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东锋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吕东锋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议案审议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26.74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7.37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3-030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　制方式选举陈丙根先生、华亚平先生、林明先生、申晓侠女士、张晰泊先生、胡智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吕昕先生、何斌辉先生及李尧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 2023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丙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丙根	华亚平	吕昕
提名委员会	吕昕	李尧琦	申晓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尧琦	何斌辉	林明
审计委员会	何斌辉	李尧琦	吕昕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　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何斌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　制方式选举吕东锋先生、吴叶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　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魏苗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主席选举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吕东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林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华亚平先生、张晰泊先生及胡智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任白若雪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东秋月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东秋月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83030085

传真号码：010-83030089

电子邮箱：ir@numems.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A 座 20 层 2001 号

六、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邢昆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张景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陈丙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副所长；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党委书记、常务副所长；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微电子研究院院长、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所长；2022 年 11 月至今，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党委书记、所长。

陈丙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吕东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华亚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工程师；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应用材料中国有限公司资深工程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美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总监、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深迪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级技术顾问；2012 年 10 月至今，任芯动有限 / 芯动联科副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芯动有限 / 芯动联科董事。

华亚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758.22 万股股份（直接持有 640 万股，间接持有 118.22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林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2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世通华纳传媒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新焦点汽车技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财务总监、首席执行官；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芯动有限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芯动有限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芯动联科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林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480.69 万股股份（直接持有 480 万股，间接持有 0.69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申晓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历任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副部长、部长；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总会计师；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副总会计师；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3 年 2 月至今，任芯动联科董事。

申晓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晰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天津中晶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模拟电路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北京昆天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资深模拟电路工程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资深模拟电路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今，历任芯动有限 / 芯动联科模拟设计总监、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芯动有限 / 芯动联科董事。

张晰泊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47.93 万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胡智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北京微电子技术研究所工程师；2012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 年 11 月至今，历任芯动有限 / 芯动联科销售市场总监、监事、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芯动有限 / 芯动联科董事。

胡智勇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39.94 万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吕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 年 1 月至今，任芯动联科独立董事。

吕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何斌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中国信达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项目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9 年 12 月 2016 年 7 月，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招银协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 月至今，任芯动联科独立董事。

何斌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尧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货币与大宗商品销售交易部副董事；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市场发展部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芯动联科独立董事。

李尧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吕东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半导体工艺研究室工艺员；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半导体工艺研究室刻蚀组组长；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半导体工艺研究室主任助理；2010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工艺一部副主任；2019 年 7 月至今，任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工艺一部主任、MEMS 产业发展及平台建设总工艺师。2023 年 4 月至今，任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芯动联科监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芯动联科监事会主席。

吕东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吴叶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陕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科员；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0 年 1 月至今，航天科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叶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0 万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白若雪，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师；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企业风险咨询服务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明信（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任芯动联科财务总监。

白若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东秋月，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9 年 6 月至今，任芯动联科证券事务代表。

东秋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3-031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67.37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的 0.67%。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26.74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7.37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斌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5）。

4、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